

证券代码：837148 证券简称：博威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拟申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同时申请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需要，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1）银行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产品；

（2）中等风险及以下固收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等。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会安排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和理财风险管控，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